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1932號

原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訴訟代理人 何新台

許惠雯

盧凱軍律師

彭若鈞律師

複代理人 劉展光律師

被告 雙鈺菁

訴訟代理人 蔡豐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貳仟零陸拾貳元及附表一所示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27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經原告於104年4月30日發給限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見本院卷(三)第1頁），供被告在限額內刷卡消費，雙方約定被告應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餘款則在年息6.88%至年息20%範圍內，按各期應適用之浮動利率計息，如有一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並就當期繳款延滯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二期延滯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收取違約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嗣自104年9月1日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公布施行之日起，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年息15%）。詎被告自106年10月16日起未遵期繳款，截至107年4月16日止，被告尚積

01 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消費款282,054元（下稱系爭消費款）
02 、自106年10月16日起至107年4月16日止已發生之循環利
03 息21,896元，及違約金1,200元，合計305,150元（以下合
04 稱系爭欠款），迭經催告還款，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
05 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5,150元及附表一所示利息（
07 見本院卷(二)第19至20頁）。

08 二、被告則以：系爭消費款並非被告持卡簽帳消費，而是遭訴外
09 人即被告之同居人甲○○盜刷，特約商店經比對簽帳單上持
10 卡人簽名，當無不能分辨盜刷簽帳消費者之理，詎特約商店
11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允予收單，其過失自應及於
12 原告，更何況原告截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始終未能提出
13 系爭消費款之簽帳單原本供核，無從證明系爭消費款係出於
14 被告持卡簽帳消費，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授權同意甲
15 ○○持系爭信用卡簽帳消費情事，益徵系爭消費款與被告無
16 涉，被告自不負付款之責，應由原告自負信用卡遭冒用之損
17 失（見本院卷(二)第14頁）。再者，被告最後一次持卡簽帳消
18 費之時點為104年7月6日，系爭信用卡帳單顯示自104年
19 8月12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之12筆消費款共127,050元（下
20 稱系爭12筆消費），因被告不在國內，自無可能刷卡消費，
21 而附表三所示信用卡消費款則是遭甲○○趁被告出國，或前
22 往被告住處探視兩人所生未成年子女雙沛熏、雙于捷（下稱
23 雙沛熏等2人）之機會，盜取系爭信用卡、偽簽被告姓名，
24 冒名持系爭信用卡簽帳消費，以換取現金（見本院卷(一)第10
25 6、108、169、170頁），縱前揭爭議消費（含附表三及
26 系爭12筆消費）均因被告陸續繳款達833,050元而清償完畢
27 ，惟被告對前揭爭議消費既不負付款責任，縱被告繳款入帳
28 亦屬溢繳，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4條第5項約定，兩造就被
29 告溢繳入帳之833,050元應成立無息保管關係，在被告無其
30 他特別指示之情況下，原告僅得以之抵付後續被告應付帳款
31 ，而不得逕為抵付前揭爭議消費，如原告因而受有前揭爭議

消費獲清償之利益，亦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被告受損害，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被告對原告有不當得利債權833,050元存在，爰執與原告之本件請求互為抵銷，經抵銷後，被告已無須給付原告任何款項（見本院卷(二)第16、22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4年4月30日成立系爭信用卡契約，由原告核發刷卡限額為100萬元、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之系爭信用卡，供被告刷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使用。

(二)被告自106年10月16日起即未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視為系爭信用卡帳戶累欠債務已全部到期。

(三)如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則結算至106年9月20日止，系爭信用卡帳戶尚積欠系爭消費款282,054元，及106年10月、11月、12月連續三期繳款延滯之違約金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共1,200元（按被告就原告請求已發生之循環利息為21,896元，仍有爭執，見本院卷第(二)第20頁）。

(四)系爭信用卡目前仍在被告持有中，被告未曾向原告掛失止付系爭信用卡。

(五)系爭信用卡正面持卡人欄姓名，係記載「SHUANG .YU CHING」，背面持卡人簽名欄則經被告親簽「Maireo .S」（見本院卷(一)第39頁）。

(六)系爭信用卡申請書上填載之被告帳單送達地址，原為高雄市○○區○○路○○○號（下稱八德東路地址），被告嗣於105年1月8日通知原告變更為「高雄市○○區○○路○○○巷○○號」（下稱澄仁路地址）。

(七)被告於104年5月間自澄仁路地址遷往高雄市○○○路○○○號13樓之3居住迄今（下稱光華三路地址），惟未將上開地址變更通知原告。

(八)被告與甲○○育有未成年子女雙沛熏等2人，經雙方就雙沛熏等2人親權之行使方式，達成調解，並於107年7月17日作成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107年度家

非調字第801號、1192號調解筆錄，約定雙沛熏等2人之權利行使由被告單獨任之，甲○○得前往雙沛熏等2人住處與其會面交往，

(九)被告自104年7月3日起出境，於同年8月30日入境。

(十)被告以系爭信用卡約定代繳電信費、瓦斯費。

(十一)被告曾於104年5月22日、104年7月2日在駿吉企業社刷卡215,000元、280,000元，以取得同額現金，供甲○○周轉使用，上開消費款業於104年7月1日以ATM繳款方式清償276,044元（見本院卷(一)第169頁背面）。

(十二)被告最後一次自己親持系爭信用卡消費，係於104年7月6日刷卡支付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旅行險之保費6,271元。

四、本件爭點：(一)原告是否非經提出系爭消費款簽帳單，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消費款？被告所為盜刷抗辯，是否可採？(二)系爭信用卡餘欠款項若干？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一)原告是否非經提出系爭消費款簽帳單，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消費款？被告所為盜刷抗辯，是否可採？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3頁），可知持卡人申辦信用卡，係以自己保管、使用為常態，遭人盜用為變態，是以主張信用卡遭盜用之當事人，自應就此遭盜用之變態事實，負舉證明之責。此外，持卡人如主張信用卡係因遺失、被盜而被冒用、盜用，除發卡機構能證明持卡人有消費行為，或就其簽名之真正，特約商店已盡核對責任外，尚不得請求持卡人償還墊款，固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要旨足參。惟上開判決要旨係以持卡人之信用卡確實遭盜用為前提，始有適用，倘持卡人不能舉證證明信用卡因被盜而遭盜刷，

01 自無從適用之，均合先敘明。

02 2. 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如附表二所示累欠消費款，其中代繳電話
03 費、瓦斯費部分，經被告坦承確有約定以系爭信用卡代繳電
04 信費、瓦斯費情事（見不爭執事項(十)）；其中在加油站刷卡
05 簽費部分，被告亦坦承今順加油站與其住處有地緣關係，其
06 曾在該加油站刷卡簽帳消費（見本院卷第169頁背面）等情
07 無誤，惟被告否認其餘消費款之真正，並辯稱：被告最後一
08 次持系爭信用卡簽帳消費之時點為104年7月6日，此後所
09 生持卡簽帳消費款均係遭甲○○盜刷，非被告親自持卡簽帳
10 消費，被告自不負付款責任云云。經查：

11 (1) 系爭信用卡現仍在被告保管持有中，且被告在其持有系爭信
12 用卡期間，未曾向原告掛失止付等情，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3 （見不爭執事項(四)），是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6條第2項約
14 定，被告負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及親自使用信用卡之
15 義務。本院復參酌現行金融消費態樣多元，傳統金融交易所
16 稱「持卡消費簽帳」，除本人簽署簽帳單外，亦得透過交付
17 授權碼、其他交易平台約定付款，甚至無簽單交易等方式為
18 之，此由系爭信用卡經被告透過約定代繳方式，定期持續墊
19 繳電信費、瓦斯費乙節，亦觀之甚明，足見簽帳單並非作為
20 認定系爭信用卡消費款是否出於「持卡人親自使用信用卡」
21 之唯一憑據，遑論信用卡簽帳單所使用之感應紙暨其上油墨
22 ，因材料本質受光照時間久暫影響而自然耗失，非得永久保
23 存。此外，被告倘違反前揭自己持卡消費之約定義務，逕將
24 系爭信用卡交付並授權他人使用，使他人代理自己刷卡消費
25 ，依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該代理人所為刷卡消費行為
26 之效力，自應及於本人，亦即，被告就其授權他人使用系爭
27 信用卡簽帳消費所生之帳款，仍應負付款責任。是以被告辯
28 稱原告負有先提出簽帳單，證明附表二所示消費款均出於被
29 告本人簽帳消費之義務（見本院卷(一)第169頁）云云，核與
30 系爭信用卡始終在被告保管持有中，未曾掛失（見本院卷(一)
31 第28頁），並無系爭信用卡遺失、遭盜用之外觀存在乙節不

01 合，亦與前揭多元化之金融消費態樣有間，尚非可採。

02 (2) 被告雖辯稱：附表三所示時點發生之系爭信用卡消費款，均
03 在被告出國期間，被告自無可能親自持卡簽帳消費，應推認
04 附表三所示消費款係遭他人盜用，被告入帳清償附表三所示
05 消費款之金錢，應屬溢繳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06頁、第16
06 9頁背面至170頁，本院卷(二)第18頁）。但查：

07 ① 被告坦承其於104年5月間、104年7月間曾同意甲○○
08 之請求，自己持系爭信用卡到駿吉企業社刷卡換現金，分
09 別於104年5月22日刷卡取得215,000元，於104年7月
10 2日刷卡取得280,000元，供甲○○周轉使用，事後經甲
11 ○○交付現金予被告，由被告於104年7月1日以ATM轉
12 帳方式繳納276,044元清償部分消費款，餘款再由甲○○
13 於104年8月3日前往原告之北高雄分行臨櫃繳納292,11
14 2元清償完畢（見本院卷(一)第169頁背面）等情，核與上
15 開期間之信用卡月結單相符（見本院卷(一)第43、45、47頁
16 ），堪認被告於104年間確有同意以系爭信用卡刷卡換現
17 金之方式，協助甲○○周轉資金。佐以被告自承：其雖自
18 104年5月起遷往光華三路地址，與甲○○分居，惟那段
19 期間兩人關係分分合合，甲○○仍會隨時到上址看小孩，
20 甲○○亦得隨時進入其保管系爭信用卡之主臥室內（見本
21 院卷(一)第27、28頁）等語，暨被告保管系爭信用卡之收納
22 盒、收納盒所在之衣櫃及主臥室平日均未上鎖，係處於進
23 入該房間內之任何人得隨時取用之狀態，亦據被告陳明在
24 卷（見本院卷(一)第28頁）等一切情事，可知被告雖自104
25 年5月起與甲○○分居，惟其間關係仍屬密切，系爭信用
26 卡得供被告、甲○○隨時取用，自不能排除被告有默許甲
27 ○○使用系爭信用卡周轉資金之可能性。

28 ② 又原告主張被告未曾針對附表三所示消費款聲明異議乙節
29 ，業據提出被告與原告客服人員自104年11月10日起至10
30 6年9月20日止之通話錄音光碟及譯文為憑（見本院卷(一)
31 第168、158至164頁），且未據被告為反對意見，應認

01 上開通話內容係屬真實。對照系爭信用卡月結單記載，附
02 表三所示消費款之繳款期間係在104年9月到12月間（見
03 本院卷(一)第46至56頁），參諸104年11月10日之通話譯文
04 顯示，被告於接獲原告客服人員通知當月應繳帳款達501,
05 310元（按：包括附表三所示帳款陸續部分清償後之餘款
06 在內）後，即允諾將於接獲通知當周之星期五以前整筆繳
07 清（見本院卷(一)第158頁），及104年12月15日通話譯文
08 顯示，被告經原告之客服人員向其報告當期應繳總額及最
09 低應繳金額後，係表示須待「先生」返還家後，始能動用
10 帳戶資金（見本院卷(一)第160頁）等語，足見被告與甲○
11 ○於104年12月間仍有財務共通情事，且被告就其出國期
12 間所生如附表三所示消費款既無爭議、復有意願清償等一
13 切情事，應可推認附表三所示消費款縱非被告本人親自持
14 卡消費，亦係由被告授權使用之人持卡消費，否則被告當
15 無同意清償之理。至於被告辯稱：其自104年9月16日起
16 至同年11月3日止，曾撥打原告客服電話，就附表三所示
17 消費款向原告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一)第169頁）云云，核
18 與系爭信用卡月結單顯示，附表三所示消費款業經清償完
19 畢之事實不符，被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其
20 辯解難予採信。

- 21 ③被告另辯稱：其因自104年5月起與甲○○分居，而遷離
22 系爭信用卡帳單原通知地址（八德東路地址），致未能接
23 獲系爭信用卡月結單，無從及時發現系爭信用卡遭盜刷云
24 云。惟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2條第1項、第5項約定：原
25 告應按持卡人（即被告）指定之帳單地址（按：指八德東
26 路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
27 寄送帳單，如持卡人變更聯絡地址或聯絡方式，而未通知
28 原告，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
29 址，作為應送達處所（見本院卷(一)第194頁）等語，可知
30 被告負有向原告通報變更後聯絡地址或聯絡方式之義務，
31 惟被告疏未通報，係可歸責於己，自不能執此卸免其責。

01 況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持卡人得請求原
02 告免費提供最近3個月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
03 （見本院卷（一）第194頁）等語，可知被告縱因遷出八德東
04 路地址，致不及接獲系爭信用卡月結單，尚非不能事後請
05 求原告補發，要無不能在附表三所示各該消費款發生後3
06 個月內，及時發現系爭信用卡遭盜刷之情形存在。而被告
07 既未要求原告補寄帳單，復陸續還清附表三所示消費款，
08 業經本院審認如前，益徵附表三所示消費款縱未獲被告事
09 前授權刷卡簽帳消費，亦經被告事後追認，其效力自及於
10 被告本人，被告就附表三所示消費款即負有清償義務，要
11 難謂被告用以清償附表三所示消費款之金錢係屬溢繳。

12 (3) 從而，被告迄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系爭信用卡遭甲○○盜刷
13 之事實，復捨棄傳喚甲○○到庭作證（見本院卷（一）第35頁）
14 ，此外，別無其他證據方法足證附表二、三所示消費款係出
15 於盜刷，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尚難認被告已善盡其舉證責
16 任，被告所為盜刷抗辯為不足採，

17 3. 綜上，系爭信用卡向由被告保管持有中，既未經被告通報遺
18 失被盜，亦查無遭盜刷情事，被告於接獲附表二所示各該消
19 費款之繳款通知後，復未及時聲明異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
20 第6條第2項約定，應認系爭消費款均由被告持卡消費，原
21 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消費款負清償責任，係屬可採。

22 (二) 系爭信用卡餘欠款項若干？

23 1. 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簽立之信用卡契約，取得持信用卡
24 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
25 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之義務，前開
26 約定性質上係屬委任契約，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27 款，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
28 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持卡人則依約給付循環利息，即兼具
29 消費借貸要件（參見本院卷（一）第192、195頁系爭信用卡契
30 約第5條、第14條、第15條約定）。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
31 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

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104年6月24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

2. 經查：

(1) 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刷卡消費所生帳款，經繳付部分消費款後，餘款由原告先行墊付後，由被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5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現仍餘欠如附表二所示消費款共282,054元迄未清償之事實，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被告就前開應收帳款金額亦無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8頁，不爭執事項(三)），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就原告為其墊付附表二所示消費款282,054元，自負有返還義務，原告請求被告清償282,054元，係有理由。

(2) 又系爭信用卡契約因被告自106年10月16日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3條第1項約定，應視為全部到期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準此，系爭信用卡契約終止後，就其後所生遲延利息，即無適用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5條規定計算循環信用利息之餘地，而僅能按契約終止時應適用之約定利率，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但書規定，計算遲延利息。查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該消費款於系爭信用卡契約終止時，所適用之約定計息利率，未為反對意見，應屬可採，是以：

① 附表一編號1所示消費款266,959元，於系爭信用卡契約終止時之約定計息利率為年息13.29%，據此計算原告墊付266,959元自106年10月16日起至107年4月16日止（共182天）所生遲延利息為17,691元（計算式：266,959 ×

13 .29% ÷ 365 × 182=17,690.8，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

②附表一編號2所示消費款1,730元，於系爭信用卡契約終止時之約定計息利率為年息13.79%，據此計算原告墊付1,730元自106年10月16日起至107年4月16日止（共182天）所生遲延利息為119元（計算式：1,730 × 13.79% ÷ 365 × 182=118.9）。

③附表一編號3所示消費款1,965元，於系爭信用卡契約終止時之約定計息利率為年息14.79%，據此計算原告墊付1,965元自106年10月16日起至107年4月16日止（共182天）所生遲延利息為145元（計算式：1,965 × 14.79% ÷ 365 × 182=144.9）。

④附表一編號4所示消費款11,400元，於系爭信用卡契約終止時之約定計息利率為年息15%，據此計算原告墊付11,400元自106年10月16日起至107年4月16日止（共182天）所生遲延利息為853元（計算式：11,400 × 15% ÷ 365 × 182=852.6）。

⑤綜上，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消費款於系爭信用卡契約終止之日起至107年4月16日止，依兩造約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合計18,808元（計算式：17,691+119+145+853=18,808）。原告請求系爭信用卡契約終止後至107年4月16日已發生之遲延利息，合計21,896元（見本院卷(二)第23頁），其中在18,808元以內者，為有理由，得准許之；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再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15條第5項約定，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且條第2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原告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則收取違約金500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見本院卷(一)第196頁）。而被

告遲誤106年9月帳款之繳款期限，自同年10月、11月、12月連續一、二、三期未繳之事實，有系爭信用卡月結單為憑（見本院卷(一)第95至99頁），上情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依前引約定收取違約金1,200元（計算式：300+400+500=1,2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從而，被告餘欠之系爭信用卡款項合計302,062元（計算式：282,054+18,808+1,200=302,062），及其中282,054元分別按附表一所示方式計算自107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2,062元及附表一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乃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本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書記官蔡妮君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

編號	計息本金	計息起迄期間及適用利率	備註
1	266,959元	自民國107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29%計算之利息。	此筆消費款乃附表二所示，自104年11月3日起至105年3月16日止之消費總額，共266,959元（見本院卷(二)第19頁）。
2	1,730元	自107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此筆消費款乃附表二所示，自105年5月

(續上頁)

		年息13.79%計算之利息。	16日起至105年6月27日止之消費總額，共1,730元（見本院卷(二)第20頁）。
3	1,965元	自107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9%計算之利息。	此筆消費款乃附表二所示，自105年7月18日起至105年7月25日止之消費總額，共1,965元（見本院卷(二)第20頁）。
4	11,400元	自107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此筆消費款乃附表二所示，自105年11月25日起至106年4月25日止之消費總額，共11,400元（見本院卷(二)第20頁）。
合計	282,054元		

附表三（單位：新臺幣）

編號	刷卡日期	特約商店	刷卡金額	備註
1	104年7月14日	駿吉企業社	55,000元	①發生於被告出國期間（104年7月3日至104年8月30日，見本院卷(一)第108頁、第169頁背面）。 ②被告否認簽帳單係其親簽。 ③被告辯稱係遭甲○○盜刷換現金。
2	104年7月21日	中凱旅行社有限公司	163,000元	同 上
3	104年7月30日	中凱旅行社有限公司	61,000元	同 上
4	104年8月5日	中凱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000元	同 上
5	104年8月25日	中凱旅行社有限公司	87,000元	同 上
6	104年9月5日	中凱旅行社有限公司	272,000元	①被告否認簽帳單係其親簽。 ②被告辯稱係遭甲○○盜刷換現金（見本院卷(一)第106、170頁）。
7	104年9月7日	中凱旅行社有限公司	245,000元	同 上
8	104年9月8日	中凱旅行社有限公司	189,000元	同 上
9	104年10月21日	中凱旅行社有限公司	142,000元	同 上
合 計			1,493,000元	